

附件1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人名称		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			
联系人		陈雄	联系电话	18300923360	
采购项目名称		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关于DRGs系统维保项目			
采购项目金额		25000元/年，一年服务期			
采购品目	序号	品名	金额 (万元)	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	授权情况
	1	DRGs软件系统	25000元/年	北京大瑞集思技术有限公司	
申请理由		☐ 理由一：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 理由二：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 理由三：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☒ 理由四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；			
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		DRG 系统涉及复杂的病例分组逻辑、费用核算模型及临床数据标准化处理，其核心算法、数据接口通常由原供应商独家设计。原供应商已与医院HIS、数据平台系统深度集成，数据交互频繁且敏感，并对系统底层逻辑和数据结构有深刻理解，能确保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系统运维包含代码调试、漏洞修复及功能升级等复杂技术工作，原供应商凭借成熟的技术团队和应急响应机制，可在故障后迅速恢复系统运行。			
专家意见 (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、意见)	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(同时满足)	(1)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(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)			
		(2) 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			
		(3)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		
	理由二需满足条件	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		
	理由三需满足条件	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			
理由四需满足条件	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维保需延续原系统架构、数据接口及集成逻辑，更换供应商将导致兼容性风险和安全隐患。且系统维保费2.5万元，未超过原合同金额10%。		
专家结论		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 DRGs系统维保服务因深度依赖原供应商对医院现有系统（如HIS系统）的独家集成逻辑、数据结构理解及技术支持能力，具有不可替代性。更换供应商将导致兼容性风险及安全隐患，需延续原供应商服务以保证一致性。且维保费2.5万元未超过原系统合同金额的10%，则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。			
		专家签字：李慧娟 刘盼峰 陈雄 2025年7月10日			

注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。